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6年)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渔 业 法 规

目 录

渔业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6年1月20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的说明 (1985年11月13日)	(5)
渔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6年1月10日)	(8)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鳊鱼生产、控制鳊苗出口的通知 (1986年4月28日)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珍珠实行统一经营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1986年7月19日)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报告的通知 (1986年7月29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海洋资源研究开发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1986年10月7日)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意见的通知 (1986年10月14日)	(18)

部、局文件

中共农牧渔业部水产分党组关于水产机关切实纠正不正之风的意见的通知 (1986年3月8日)	(21)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加强对虾生产情况、渔场渔情预报的保密工作的通知 (1986年8月7日)	(23)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建立东海区渔业资源动态监测网的批复 (1986年12月23日)	(24)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农牧渔业部高等学校水产类专业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10月6日)	(2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全国水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年1月4日)	(31)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水产系统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6年10月8日)	(3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渔轮船员按出海工资计发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年1月26日)	(39)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转发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农牧渔业部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6年2月19日)	(41)
农牧渔业部关于试行《农牧渔业部水产直属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 (1986年5月10日)	(45)
农牧渔业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农牧渔业部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6年5月20日)	(47)
农牧渔业部转发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986年5月27日)	(48)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水产技术人员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稿)》的通知 (1986年7月1日)	(50)
农牧渔业部转发《农牧渔业部水产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10月10日)	(55)
农牧渔业部转发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海洋事业船上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86年10月23日)	(60)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水产直属海洋捕捞企业渔轮船员和冷藏运输加工船船员工资改革方案的通知 (1986年12月24日)	(61)
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事业性质的国营海、淡水鱼(苗、原、良)种场(站)的通知 (1986年8月30日)	(64)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小型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通知 (1986年2月1日)	(66)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印发《1986年渔业电信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6年4月5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关于对气胀救生筏检修站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年4月24日)	(70)
农牧渔业部关于重申严格遵守禁渔区规定的通知 (1986年6月4日)	(71)

农牧渔业部批转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1986年渔船检验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6月7日)	(72)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台湾渔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6年6月9日)	(74)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转发《违反黄渤海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法规 处理办法暂行规定》的函(1986年6月10日)	(75)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和财政部 有关整顿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1986年6月27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无线电 检查员证》的通知(1986年7月15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专业 训练发证办法》的通知(1986年7月15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东海区海事处理》和下发《东海 区渔场海损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10月22日)	(82)
农牧渔业部关于统一《违反渔业法规承认书》及《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 决定书》格式的函(1986年12月12日)	(83)
农牧渔业部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业务的复函》的通知(1986年3月25日)	(84)
农牧渔业部关于调整进口碘供应价格的通知(1986年1月21日)	(87)
农牧渔业部关于调整国产精碘出厂价格的通知(1986年10月24日)	(88)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褐藻工业产品推广应用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和1986年海带 制碘工业产品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1986年1月29日)	(88)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办好海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通知 (1986年5月27日)	(91)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渔业用热镀锌制绳钢丝》、《渔业用热镀锌圆股钢丝绳》 及《船上渔获物加冰保鲜技术要求》部标准的通知(1986年6月17日)	(92)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印发《改进水产品包装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6年7月2日)	(93)
财政部关于对海参、鲍鱼、干贝减税问题的通知(1986年9月12日)	(9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印发《全国淡水联营渔场、良种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12月13日)	(96)
农牧渔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1987年度鳊苗收购价的联合 通知(1986年12月26日)	(101)
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印发《直属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办法》 的通知(1986年12月24日)	(101)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日照市十二个岛礁标准名称的通知 (1986年12月28日)	(10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的通知 (1986年1月17日)	(10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对外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本市加强鳗苗资源管理的 办法的通知(1986年3月22日)	(1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珍珠收购、出口管理的通知 (1986年9月4日)	(1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虾出口经营问题的通知(1986年12月20日)	(1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水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步伐的会议纪要 (1986年6月27日)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鳗苗捕捞、收购和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6年2月17日)	(1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渔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8月4日)	(1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农牧业厅、水产局关于防治泡洗黄红麻 污染环境报告的通知(1986年3月24日)	(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生产的决定(1986年10月23日)	(1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4月22日)	(124)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渔业公司关于全省渔业工作会议的报告 (1986年1月30日)	(1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请示的批复(1986年11月19日)	(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区水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6年5月18日)	(131)

会议讲话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农业(水产)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1986年11月10日)	(135)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农业(水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86年11月14日)	(146)
何康同志在全国农业(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6年11月19日)	(150)
涂逢俊同志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讲话(1986年4月13日)	(163)
李瑞山同志在全国海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6年5月6日)	(168)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海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6年5月6日)	(170)

杨浚同志在全国海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6年5月10日）	(174)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海洋群众渔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6年5月14日）	(177)
余大奴同志在五省市鳗鱼养殖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1986年7月30日）	(184)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农牧渔计划工作座谈会水产专业组会议上的讲话 （1986年9月20日）	(190)
卓友瞻同志在东海区冬汛渔业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9月14日）	(195)
1986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8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6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 殖 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捕 捞 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在海上作业的，必须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一、渔业法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渔业法第二十九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据1986年1月21日《人民日报》）

朱荣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1985年11月14日电 农牧渔业部副部长朱荣受国务院委托，1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的说明时说，为了加强渔业管理，保障国家和渔业者的权益，维护生产秩序，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水产资源，发展我国的渔业生产，制定渔业法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他说，我国海域辽阔，海岸线总长度有三万二千多公里，其中大陆岸线一万八千多公里。海洋渔场面积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有经济价值的鱼、虾一千五百多种。沿岸有二千多万亩滩涂，可以发展海水养殖业。内陆江河纵横交错，湖库池塘星罗棋布，可以利用淡水养殖的水面达八千万亩以上。充分而合理地利用这些资源，提供丰富多彩的优质水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朱荣说，建国以来，我国渔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84年产量达六百一十九万吨，比解放初期增长近十三倍。水产品总产量在世界上仅次于日本、苏联，居世界第三位。但是，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对渔业经济的客观规律认识不足，管理不力，致使渔业资源的利用不够合理。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成倍增加，大大超过了资源再生能力，主要经济鱼类

产量大幅度下降。浅海滩涂未能很好利用,再加上盲目围海造田,影响海水养殖业的发展。内陆地区,阻断鱼类洄游通道,污染水域,破坏鱼类生态环境,毒鱼、炸鱼、偷鱼、抢鱼等情况十分严重,养鱼权益得不到保障。上述情况,已引起广大渔民的严重忧虑,有的遭到严重损失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有的已失去生计,成为一个不安定的因素。水产品市场供应十分紧张,吃鱼难的呼声日益强烈,广大群众迫切要求改善这种状况。

他说,当前进入我国管辖海域的外国渔船以及港澳地区的渔船也日益增多,海上事故和纠纷时有发生。因此,必须加强对这部分渔船的监督管理,以维护国家的海洋权益。

朱荣说,近几年来,我国在加强渔业管理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特别是1979年国务院颁布了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以来,采取了许多保护水产资源的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从全局来看,渔业管理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破坏水域的生态环境和水产资源的状况得不到有效制止,渔业上的根本问题仍未解决。

他说,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渔业法的制定。早在1979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原国家水产总局有关渔业工作的汇报后,就指示要尽快制定和颁布渔业法。1980年,原国家水产总局就着手组织力量,草拟渔业法。在起草过程中,反复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包括一些法学工作者的意见,同时还参照国外有关渔业法规的文献。在调查研究、协商调解的基础上,经过十余次较大的修改,拟定了渔业法的征求意见稿。1982年10月及1983年9月,由农牧渔业部发至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以及一些有关的科研单位和院校两次征求意见,再次作了修改。1984年5月,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邀请有关部委进行了讨论,我们根据讨论意见又进行了修改。现在,各方面的意见基本上取得一致。

朱荣说,渔业法草案分七章三十三条。他接着就渔业法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了说明。

(一)关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和加强渔业管理的关系问题。中央确定,为了尽快地发展农业生产,要清除“左”的错误影响,放宽农村经济政策,这是十分正确的。渔业上,也应认真贯彻这一精神,以调动广大渔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渔业生产。鉴于捕捞业是一种采捕自然生物资源的生产,在目前水产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情况下,如果再盲目增加生产工具,加大近海捕捞强度,只能进一步加剧恶性循环,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而利用各种渔业水域从事增、养殖业,如不加强管理,也会带来各种矛盾和纠纷。因此,加强渔业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应对增加近海渔船和发展损害幼鱼严重的拖网作业进行严格管理,对非捕捞渔业单位和非专业捕捞渔民规定不得从事捕捞生产,也是必须采取的管理措施。这样做,正是为了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快地发展渔业生产力。从这一意义上说,放宽和严管不但互不矛盾,而且是辩证的统一。

(二)关于渔场管理问题。当前渔场利用矛盾突出,海区之间,各省、市、自治区之间,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互相限制和反限制。为此,根据简政放权和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的精神,草案作出了渔场分级管理的规定,作出了对跨省、跨海区作业及数省共同利用的重点渔场的规定。这样做,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划分的范围也是明确的。但对涉及两省之间的交界海域,目前争执较多,为此,应根据渔场划分和行政区划的延伸,由双方协商,采取划定分界线、叠区或共管区等办法解决。双方协商未能

取得一致意见时，为有利安定团结，规定由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协调、裁定，这是非常必要的。

（三）关于渔业法的实施问题。鉴于目前渔业上存在的问题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有许多问题渔业主管部门是难以解决的。因此，除渔业部门及有关各部、委和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工作外，涉及社会治安的案件，由公安部门严肃处理；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由司法机关处理。当然，要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资源，通过法制手段加强对渔业的管理，这是很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为此，在贯彻实施本法过程中，必须加强思想教育；并在作业调整，发展海外渔业，发展水产养殖事业，开展多种经营等方面作出积极的安排；同时，还必须充分发动群众，按照本法的基本精神，制订乡规民约。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四）关于收取水产资源保护增殖费的问题。水产资源是发展渔业生产的物质基础，是生产力诸要素之一。为了保持水产资源的永续利用，必须靠水吃水养水，保护和增殖水产资源。目前国家财力、物力还有一定困难，不能拿出更多的力量进行水产资源保护和增殖，在这种情况下，就应按照合理负担，以及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和有利于调节生产、合理利用资源的要求，对渔民适当征收一定费用，用于保护、增殖水产资源。为此，草案规定，凡利用国有渔业水域资源经营捕捞渔业者，均须缴纳水产资源保护增殖费，用于水产资源的保护、增殖和管理的基金，专款专用。这对保护和提高水域的生产能力，是可取的，必要的。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和财政部商定。

（五）本法涉及国际和国内有关规定的問題。渔业法不仅对我国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具有约束力，而且涉及到对外国渔船的捕捞问题，因此，在起草过程中，注意了与有关国际公约和惯例相协调；同时也与中日渔业协定、中朝水丰水库资源保护协定相衔接。草案条文中涉及到国内的有关规定，也都一一进行了研究和协调。

（六）关于制订实施细则问题。渔业法是我国建国以来制定的一部渔业基本法，法律条文要求简明扼要。主要政策必须清楚。因此不可能对所有问题都规定得很具体。我国幅员辽阔，具体情况各异；在实施过程中，还需作出若干具体规定。所以，附则规定，国务院可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法及其实施条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据1985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

项淳一向全国人大六届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

渔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项淳一昨天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说，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制定渔业法很有必要。

项淳一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5年12月28日、30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渔业法草案，认为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关于如何进一步体现“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积极促进渔业发展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些委员和有些地方、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提出，草案中管理、限制的条款较多，体现积极发展的精神不够。渔业法应当立足于鼓励、扶持渔业的发展，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人工养殖，增殖、保护渔业资源。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综合利用。”“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陆水域、内海和近海捕捞力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费，专门用于增殖渔业资源。”

关于养殖业的问题。草案规定：“各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体户利用国有渔业水域从事养殖业，需经渔业水域所在县(或相当县级，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些委员和有些地方的同志提出，为了发展养殖业，最重要的是把农村体制改革中中央肯定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比如确定养殖水面、滩涂的使用权，颁发使用证，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等，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养殖业”单列一章，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关于捕捞业的问题。草案规定，“凡经营渔业者，经申请批准，取得渔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草案规定的“捕捞渔业许可的批准权限”基本上集中在“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些委员和有些地方的同志提出，我国外海、远洋捕捞业还很落后，应当给予鼓励、扶持；内陆水域、内海、近海渔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应当合理安排捕捞力量。草案有关规定区别对待不够。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从事内陆水域、内海、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内海和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内海和近海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制定。”

关于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些委员提出，草案没有对加强渔业科学技术研究作出规定，是个缺陷。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关于防治渔业水域污染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些委员和有些地方的同志、渔业专家提出，现在，渔业水域受到污染的问题相当普遍，严重影响渔业资源，有些鱼捕上来不能吃。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关于法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些委员和有些地方的同志提出，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笼统，执行起来有困难。因此建议针对破坏渔业资源、危害渔业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规定，对“毒鱼、炸鱼或者使用其他破坏性的捕捞方法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分别规定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项淳一说，草案修改稿已经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据1986年1月12日《人民日报》）

